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董事会决定提名朱效平先生、吴新伟先生、程树仓先生、杨杰女士、何淑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非累积投票制以单项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董事会决定提名张志元先生、杜宁女士、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效平，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山东大学研究员。历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书记，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国投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截止目前朱效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新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职员，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高级业务主管、高级业务经理、党委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副主任，山东华

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融越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国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国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华特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新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树仓，男，1969 年 6 月出生，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厂长，济南意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企业管理部部长，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程树仓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杰，女，196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船舶研究院北京医院儿科医生，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杨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淑旺，男，1971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主任药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双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研究员，北京集才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总监。现任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何淑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志元，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财经大学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山东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中国艺术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区域经济学会会长等学术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2023-2026）、山东省人大常

委会专家顾问（2023-2027）、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山东省金融学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截止目前张志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宁，女，1971 年 1 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双一科技独立董事、金麒麟独立董事。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杜宁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成安，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授，兼任山东省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工程法学研究会理事、济南市政府法律顾问、上海仲裁委仲裁员、济南仲裁委仲裁员、齐鲁银行外部监事。

截止目前刘成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